

证券代码：43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董事会届次	履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王英典	第五届董事会	8	8	现场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6 次	1	现场
徐辉	第五届董事会	8	8	现场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6 次	3	现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	意见类型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王英典、徐辉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董事 2021 年度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王英典、徐辉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王英典、徐辉	同意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	王英典、徐辉	同意

	<p>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

三、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四、其他事项

2021 年履职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独立董事：王英典、徐辉

2022 年 4 月 26 日